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充分利用香港的资本、税收、区位等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总体安排。

####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19年7月19日